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报考须知 (2025 年 9 月)

目录

一、基本条件	1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1
三、选报岗位须知	2
（一）照片要求	2
（二）回避情形	3
（三）岗位开考	4
四、资格复核	5
五、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5
（一）年龄	6
（二）资格（历）等	6
六、学历（位）认定	6
（一）境内学历（位）	6
（二）第二学士学位	6
（三）境外学历（位）	7
（四）我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7
（五）提醒事项	7
七、专业认定	8
（一）填报专业名称	8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8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9
八、工作经验认定	9
九、笔试加分	10
（一）加分原则	10
（二）加分政策	10
（三）加分证明	12

十、体检	13
(一) 确定体检人选	13
(二) 组织体检	13
(三) 体检依据	13
(四) 体检复检	14
(五) 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15
十一、考察	15
十二、聘用	15
(一) 手续办理	15
(二) 岗位聘任	16
十三、其他事项	16
(一) 中共党员	16
(二) 职称	16
(三) 规范化培训	17
(四) 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	18
(五) 生源	18
(六) 港澳台人员	19
(七) 技工院校毕业生	19

本须知仅适用于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公告（2025 年 9 月），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解释。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热爱卫生健康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在 1989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间出生），对年龄条件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五）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或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工作期间曾发生医疗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五）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

（六）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七）公务员或参公人员录用后服务年限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

（八）现役军人及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 2026 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九）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

（十）根据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卫科教〔2015〕107 号）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6〕83 号）精神：凡是以单位人身份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或以单位人身份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期间及培训结束（含终止培训或退出培训）后 3 年内不得报考培训基地所在单位的任何招聘岗位；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选报岗位须知

（一）照片要求

报考者应在网上报名时提交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数码证件照（jpg 格式，规格 200K 以下）。以下为常见不合格照片：①着制式服装照（公安、工商、武警等）；②着帽子或太醒目、夸张首饰等；③模糊不清晰的；④眼镜反光的；⑤明显不是个人照片的（如风景照、名人照等）；⑥随意自

拍的半身照，全身照等无法看清楚脸的； ⑦头发刘海遮挡面大的；⑧照片比例变形的；⑨手持证件的照片；⑩其他难以清晰辨认的。

报考者因未在时限内提交合格照片造成无法打印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二）回避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 夫妻关系；
2.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 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 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

亲关系。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 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 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 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 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三）岗位开考

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指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的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比例达不到 3:1 的，原则上应相应减少招聘人数或取消开考。

按要求可免笔试、取消开考、减少招聘人数的岗位，于报名工作结束，由招聘单位提出意见报市卫健委同意并报备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情况特殊确需降低开考比例的岗位，由招聘单位报市卫健委同意后统一报市人社局批准。上述岗位开考情况将及时在招聘系统公告。

四、资格复核

资格复核时，考生应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依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

（一）2025届毕业生：报名表、准考证（或免笔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若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则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学校开具的其他能证明2025届毕业生身份的材料）、承诺书（附件）以及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其他人员：报名表、准考证（或免笔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证、学位证（以在职提升的学历报名，需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以及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其中：

福建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含军队的医疗机构人员，不含辅助、派遣性质人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方可报名，并需在资格复核时提供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书面证明（或已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关系证明）；若暂时无法提供的，经招聘单位同意后可延至体检前提交，如体检前仍无法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五、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年限的计算、证书取得时间等，均指计算截至报名截止当月，即2025年9月。

（一）年龄

最高年龄要求 35 周岁是指 18 周岁以上、未满 36 周岁（在 1989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间出生）的人员，具体计算到月。其他最高年龄要求的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二）资格（历）等

岗位要求具有“XX 条件以上”的，如无特别说明，是指具有 XX 条件或 XX 条件以上所有条件中任何一个即可。如：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指截至报名截止当月具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取得初级、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的任何一项或其中两项或三项均可。

六、学历（位）认定

报考者的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

（一）境内学历（位）

用于报考的学历（位）（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学历的报考者，以辅修专业报考的，其专业资格也可以按照本人同时收录在“学信网”“学信档案”版块“学历信息”和“学位信息”栏目的辅修专业信息予以认定。

（二）第二学士学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上述要求进行查询认证。

（三）境外学历（位）

持境外学历（位）报考的，或者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位）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我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

（五）提醒事项

1. 面试资格复核时，招聘单位将对学历（位）进行核查，请考生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相应认证报告或网上查验准备。

2.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在岗位资格复核时，尚无法提供学历（位）证书及其认证材料原件的，须提供有效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和学校开具的其他能证明 2025 届毕业生身份的材料），且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须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研究生学历毕业生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资格条

件的学历（位）证书及其认证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七、专业认定

本次招聘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5年）》（文中简称《专业指导目录》）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和审核的依据。

（一）填报专业名称

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为准，报考者应只字不差、如实填写。

若所学专业在招生和培养时有专业方向、但未在毕业证书上体现的，应先按照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填写，并在网络报名系统的考生信息表备注栏中说明，再按照招聘单位要求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以境外学历报考且专业名称为非汉语的，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报考者毕业证书的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条件应当一致，报考者可使用本人已获得的任意学历及其对应的专业进行报考，如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报考者也可使用本人的本科学历及其对应的专业报考，但所用专业对应的学历不得低于该岗位设置的学历条件要求。

(三) 专业资格的认定

1. 将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招聘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专业条件要求“临床医学”专业的，含“临床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或“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其他专业以此类推。

2.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专业方向”的，报考者需提供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下同)，由招聘单位会同市卫健委确认。

3. 如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与拟报考岗位所需专业“相近、相似”的，报考者须参照上述佐证“专业方向”应提供的有效凭证，由招聘单位审核后报市卫健委认定。报考者所学专业只字不差体现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招聘岗位所需专业要求的，不得报考该岗位。

八、工作经验认定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应聘人员须提供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工资发放表等有效凭证、聘用(劳动)合同和所在单位出具的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岗位的工作情况证明。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参加经人社部门核定的职业见习，若从事的工作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相

关，其毕业后的职业见习年限可视同工作经验年限。

全日制普通教育期间的实习、社会实践经历(含兼职工作等)，不能视为工作经历(验)。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经历(验)年限可以分段按月合并计算。不同单位的相同(似)工作经历(验)证明可分别开具，累计计算。

九、笔试加分

(一) 加分原则

笔试成绩=笔试卷面分+各项加分。

加分仅限于笔试卷面分，免笔试人员在面试环节不享受加分。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曾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相应项目的加分。

(二) 加分政策

经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并符合以下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可享受笔试加分待遇：

1. 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人员

参加国家和福建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期限为1年及以上且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户籍或福建

生源高校毕业人员：服务期限 2 年及以上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报考市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 3 分；服务期限 1 年及以上不满 2 年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报考市属事业单位不加分。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原“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报考市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 3 分。

2. 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

由福建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或福建生源的退役士兵（在福建省外应征入伍，但已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福建户籍的可参照），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服役满 13 年以上的加 8 分；服役满 9 年至 12 年的加 6 分；服役满 6 年至 8 年的加 4 分；服役满 3 年至 5 年的加 2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另加 3 分/次；荣立三等功的另加 2 分/次；获得优秀士官或优秀士兵或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的另加 1 分/次；伤残士兵另加 3 分；对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 5 年及以上的，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 3 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且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毕业后加 5 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后加 5 分。

3. 退役优秀运动员

厦门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 2-6 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或全运会第 2、3 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 1 名的运动员，加 9 分；获得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 2、3 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第 4 至第 6 名的运动员，加 7 分。

（三）加分证明

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者须在网上报名时如实填报和上传加分证明资料，并于报名期间主动向招聘单位提交（提交方式请与招聘单位联系）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依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否则视为放弃享受加分政策：

1. 基本资料：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学历证、学位证；

2. 证明资料：

（1）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须提交组织实施相应项目的机构出具的服务基层期满考核合格证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材料），以及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证明材料。

（2）符合加分政策的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安置在厦门市的，可于上班时间持身份证、退伍证前往安置地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证明；安置在厦门市以外的，可

由安置地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证明。此前已由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继续有效。

（3）符合加分政策的我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持相应奖项证书前往厦门市体育局人事处开具证明材料（联系电话0592-5339322）。

十、体检

（一）确定体检人选

从笔试、面试和综合总分均合格者中，根据综合总分排名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人选。

（二）组织体检

体检由招聘单位会同市卫健委组织实施。体检人员应根据招聘单位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三）体检依据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特殊行业或岗位有相应体检标准可另行要求。

体检医院由招聘单位和主管部门根据要求指定。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体检结论以体检医院出具

的体检报告为准。

从事放射岗位人员还需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卫通〔2011〕2号）完成岗前必检项目的体检。从事医学检验、生物制药、生物材料工程岗位人员体检结果还应满足《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对身体条件的要求。厦门市中心血站体检人员需符合《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四）体检复检

复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 考生**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向组织体检单位提交复检申请。组织体检的单位另行指定医院复检。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无效。

3. 组织体检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女性报考者因怀孕不能进入体检的，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对其延期体检，并与报考者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

十一、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招聘单位会同主管部门组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进行考察，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审核。

考察工作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十二、聘用

（一）手续办理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招聘单位报市卫健委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 2 个月内提供办理聘用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含个人人事档案）。因情况确实特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备资料的，拟聘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并与招聘单位协商一致后报市卫健委核准，可适当延长资

料提交时限（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二）岗位聘任

1. 本次拟聘用人员属于人员控制总量内的聘用工作人员，执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拟聘人员办理就业手续后，招聘单位应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的人员身份及工龄、工资、养老保险等待遇由招聘单位查阅其人事档案后，按照厦门市有关规定认定。

2. 招聘单位对拟聘人员的聘用须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按本单位发布的招聘岗位类别和级别进行聘任。如招聘单位的拟聘岗位数量不足或拟聘人员不具备相应岗位聘任资格条件的，可实行高职低聘。

3. 本次招聘的聘用人员将按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期内，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中共党员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为“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也可报考。

（二）职称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职称是指经社会化评审、全国统一

考试或考核确认等方式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含通过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

按照国家和省部规定自主评聘的卫生技术系列高级职称人员，须经福建省职改部门确认或颁发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方能作为岗位正常聘任和岗位级别晋升的依据。以非普通教育学历报考的考生，“医”类岗位须取得与岗位相符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医师资格，“药、护、技”三类岗位须取得与岗位相符的卫生专业技术初级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

在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职称证书的，可提供成绩单（须证明通过考试）、评审通过文件或考核确认表等有效材料。2025年毕业的医学专业“四证合一”应届研究生，在符合报考岗位其他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其医师资格证书可于2025年12月31日前随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一并提供。

（三）规范化培训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是指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和标准（试行）》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并取得合格证书。

报考者须于资格复审时提供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通过考试成绩单。2025年毕业的医学专业“四证合一”应届研究生，在符合报考岗位其他资格条件的

前提下，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随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一并提供。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四）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

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是指经教育部门批准的具有普通高等、中等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中等院校或科研院所、执行普通高等、中等教育统一招生计划、通过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入学时将档案关系转到就读学校、按教学计划完成该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

（五）生源

生源地为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时的户籍所在地。

厦门生源毕业生是指入学前（指考入取得第一个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的院校前，下同）户籍和学籍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可参照厦门生源：

1. 入学前户籍在厦门市但学籍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

全日制毕业生；

2. 入学前户籍和学籍虽不在厦门市，但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截止日前父母或配偶有一方户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 2025 年应届毕业生；

3. 根据厦府办〔2011〕229 号文规定来我市就读普通高中且将户籍迁入我市的外来学生，普通高中毕业后从我市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

福建生源类推界定。

（六）港澳台人员

港澳台人员（不得持有外国籍）的招聘，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

（七）技工院校毕业生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且毕业时已取得相应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经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可分别视同大专、本科学历，报考我市市、区属事业单位招聘岗位。

附件：《2025 届高校毕业生报考承诺书》

2025 届高校毕业生报考承诺书

_____（报考单位名称）：

本人系全日制普通教育/国（境）外教育 2025 届高校毕业生
未取得学历（位）证书，现持学校签章的毕业生身份证明材料报
考贵单位。

一、个人信息：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就读院校及专业_____, 专业方
向_____。

二、报考岗位代码：_____。

三、承诺内容：

本人系：

☐ 1. 全日制普通教育 2025 届本/专科学历毕业生，承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并提供学历（位）证书；

☐ 2. 全日制普通教育 2025 届研究生学历毕业生，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并提供学历（位）证书。

☐ 3. 国（境）外教育 2025 届毕业生，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并提供学历（位）证书。

如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提交学历（位）证书或学历（位）
证书注明的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不符而引发不予办理聘用手
续等情形，本人自愿放弃本次考试聘用资格。

承诺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